中共贵阳市观山湖区委员会办公室

观党办发〔2016〕1号

中共观山湖区委办公室 观山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观山湖产业园区加快发展 的十条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社区党委和服务中心,区委各部委,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区人民武装部,各人民团体,区属各企事业单位,各派驻机构:

《关于支持观山湖产业园区加快发展的十条措施》已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中共观山湖区委办公室 观山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月14日

关于支持观山湖产业园区加快发展的 十条措施

观山湖产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是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全区实体经济发展的有效载体和重要平台。2013年9月,园区启动开发建设以来,通过超常规强力推进,园区骨架路网基本形成,京东电商产业园、爱登堡电梯西南生产基地、智慧物流园等一批产业项目相继建成投产,贵阳吉利新能源汽车产业化项目全面开工建设,在2015年全省第三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上精彩亮相,实现了"从零开始、一年打基础、两年见成效"的既定目标。为进一步加快园区建设、明晰园区产业发展定位、完善园区体制机制,进一步加大项目推进力度,现就支持园区加快发展提出以下工作措施。

一、抓好规划引领

坚持生态优先理念,以培育生态产业,健全环保设施和改善园区环境为主题,完善园区规划。区发改、工信部门要将园区建设纳入全区"十三五"经济社会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以整车制造及配套、电子商务、现代物流作为园区主导产业,尽快优先编制《贵阳市观山湖产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推动相关产业向园区聚集发展;区规划部门要将园区作为全区重点功能板块纳入市、区相关规划,加快《贵阳市观山湖产业园区控

制性详细规划》的优化调整和报批工作,尽快完成规划审批; 产业园区建设开发办公室要抓紧编制《观山湖区汽车配套产业园规划》,编制并实施园区市政、电力、消防、通信、排水等相关专项规划,全面提升园区规划建设水平。

牵头单位:产业园区建设开发办公室

责任单位: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规划 分局

配合单位: 区相关部门、金华镇、朱昌镇

二、理顺开发管理体制

1. 完善管理体制。在园区基础上,积极开展观山湖省级经济开发区的申报工作,成立由分管区领导牵头,区商务、工信、编办、产业园区建设开发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工作专班,对照申报条件和标准,争取省、市相关部门支持,尽快成立观山湖省级经济开发区,组建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进一步完善开发管理体制;在申报获批前,进一步充实完善产业园区建设开发办公室内设机构和人员,增设党建、纪检监察等相应工作机构及岗位,切实提高园区开发建设管理水平和效率。

牵头单位:产业园区建设开发办公室

责任单位:区编委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区商务局

配合单位: 区相关部门、金华镇、朱昌镇

2. 做实开发平台。明确相应的公司作为园区开发建设运营

平台,负责园区的融资和基础设施、公共配套设施、标准厂房、加油站等的建设及资产经营和管理,接受产业园区建设开发办公室的直接指导和管理。

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单位: 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 产业园区建设开发办公室、贵阳观山湖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配合单位: 区相关部门、金华镇、朱昌镇

三、强化资金保障

1. 加大资金扶持。区发改、工信、商务等部门要积极争取国家、省、市各类专项资金和产业扶持资金,支持园区建设和产业发展;区发改、财政等部门要积极整合区内各类资金,保障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公共配套、土地收储及产业扶持等方面的投入。

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产业园区建设开发办公室

配合单位: 区相关部门

2. 加强融资保障。区投融资委员会要将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融资纳入全区融资工作重点保障,通过基金、信托、PPP模式等方式多渠道筹集园区建设资金,力争每年筹集不低于5亿元用于园区建设。园区配套商业用地出让收益区级留存部分全部用于园区建设;同时,采取注入优良资产、土地使用权评

估入账等方式,做大负责园区开发建设的公司资产总量,增强造血功能,提升园区融资能力。

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金融办)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产业园区建设开发办公室、贵阳观山湖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配合单位: 区相关部门

四、做好用地供给

区国土部门要优先保障园区项目用地指标,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前提下,优先保障园区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对重点项目用地特事特办,积极争取上级国土部门支持,开辟绿色通道,缩短土地供应周期;区房屋土地征收部门要根据园区开发建设计划,制定年度土地收储计划,金华镇、朱昌镇要切实履行好属地工作职责,及时完成项目房屋土地征收任务,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牵头单位:产业园区建设开发办公室

责任单位:区国土分局、区土地储备中心、区房屋征收管理中心、产业园区建设开发办公室、金华镇、朱昌镇

配合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区住房安置管理中心、区村民房屋产权确认审批中心等相关部门

五、突出产业招商

进一步加大园区对外宣传工作力度,在区域内外增设园区形象宣传广告,与省内外重要媒体和网络平台加强合作,整体

提升园区对外形象和影响力。紧紧围绕园区主导产业,紧盯国内外知名龙头企业,制定专项招商方案,每年组织不少于三次以上定点精准招商活动,着力引进一批优质项目入驻园区,推动上下游相关产业快速聚集发展;积极做好落地项目的服务推动工作,积极帮助企业开拓市场,及时兑现项目相关扶持政策,促进企业迅速投产见效;在招商引资过程中,严把环保关,污染型企业一律不得引进。

牵头单位:产业园区建设开发办公室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 区商务局

配合单位: 区相关部门、金华镇、朱昌镇

六、完善基础配套

1. 加快基础设施配建。区发改、工信、生态、财政部门要将园区道路、污水处理厂、变电站、通信管网等配套项目争取列入上级部门"十三五"规划,积极跟踪落实到位。

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单位: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生态文明建设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 区相关部门、金华镇、朱昌镇

2. 加快商业项目配套。区财政、国土、规划、商务、住建等部门要积极支持负责园区建设开发的公司创新开发模式,以市场化方式加快推进园区配套商业、加油站等项目建设。

牵头单位:产业园区建设开发办公室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 区国土分局、区规划分局

配合单位: 金华镇、朱昌镇

七、提升政务服务

建立"现场服务"工作制度,区直部门相关负责人要定期到园区开展上门服务,从项目签约开始,产业园区建设开发办公室针对每个项目设专职联络员,统筹项目手续办理,要收集汇总需办理的全部手续及报批资料清单,一次性告之项目方。区直相关部门要开设"绿色通道"简化程序、压缩时限,积极提供服务,指导项目方完善相关手续。由区级备案审批事项原则上即报即办;由区级初审需呈报省、市相关部门审批事项,要明确专人全程服务,紧盯流程节点,积极向上协调争取,提供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

牵头单位:产业园区建设开发办公室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生态 文明建设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国 土分局、区规划分局、区公安分局、区公安消防大队

配合单位: 区相关部门和企业

八、强化统筹推进

进一步强化园区开发建设的统筹推进力度,园区规划范围内的规划用地报批、房屋土地征收、预算资金管理、城市综合

执法及环卫、市政、渣土管理等工作,区政府授权园区建设指挥部统一管理,区直相关部门和属地党委、政府按照职责职能行使职权,对园区建设指挥部负责;对区直相关部门和属地党委、政府进行工作考核以及对班子成员进行考核、推荐时,要充分征求园区建设指挥部意见。对重大产业项目、重要工作任务,园区建设指挥部要成立工作专班,整合产业园区建设开发办公室、区直相关部门和乡镇的力量,明确目标任务,切实抓好工作落实,保障园区建设实现高效推进。

牵头单位:园区建设指挥部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督办督查局、 产业园区建设开发办公室

配合单位: 区相关部门、金华镇、朱昌镇

九、严格目标考核

区目标绩效考核领导小组要将园区开发建设任务纳入全区综合目标考核体系;区督办督查局要将园区建设、项目服务、招商引资、房屋土地征收等重点工作纳入相关区直部门和乡镇综合目标考核内容,定期进行督促检查,推动各项目标任务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牵头单位:产业园区建设开发办公室、区督办督查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配合单位: 区相关部门

十、抓好人才建设

区组织、人社部门要认真落实省、市相关人才引进优惠政策,支持园区企业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协调解决引进人才的落户、子女入学、配偶就业、医疗保险、社会保险等实际问题。对园区发展有特殊贡献的专业人才,按照相关政策,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奖励。根据园区开发建设实际和人员编制情况,加强园区人才调配,及时把具备专业特长、工作经验丰富、执行能力强的干部补充到产业园区建设开发办公室;选调的人员,因岗位限制,无法形成竞争上岗的,可保留调出单位的职级待遇;及时将园区开发建设中德才兼备、实绩突出、表现优秀的干部纳入区后备干部队伍,重点培养使用;对园区急需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推行聘用制度,实行灵活的绩效工资制度。

牵头单位: 区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

配合单位:产业园区建设开发办公室等相关部门